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747)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所有的決議案全獲通過。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

於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20,400,000股，即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對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沒有在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受限的股東。出席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為689,624,000股，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58%。

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開。所有議案均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得表決通過。

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	反對 (%)
<p>1. 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北京地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 80%股本權益及本集團應收該公司的款項所訂立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出售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與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達致全面效力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p>689,624,000 股 100%</p>	<p>0 股 0 %</p>
<p>2. 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深圳青鳥光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5 日之《青鳥光電收購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與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達致全面效力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p>689,624,000 股 100%</p>	<p>0 股 0 %</p>
<p>3. 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 112 號惠普大廈 1 樓及 2 樓物業所訂立之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5 日之《朝陽收購協議》，其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與通函；及</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定約方就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0 日之《朝陽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其注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佈與通函；</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達致全面效力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p>689,624,000 股 100%</p>	<p>0 股 0 %</p>
<p>由於議案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贊成票，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適當的通過。</p>		

公司的股份登記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董事長

中國瀋陽，2010年2月12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鄧岩彬先生及藺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銘燊先生